



##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 签署创新战略合作协议的进一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公司签署的《创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本协议所涉及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2. 本次公司签署的《创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及长期收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在正常推进中。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汤臣倍健”)于2016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与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创新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为使投资者更加详细了解本次协议的具体细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3号 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格式》指引，对本次协议的签署事项做进一步公告如下：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1.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布局从单一产品提供商逐渐升级为健康干预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用产品+服务形成的健康干预方案为用户创造健康价值。为推进公司协同创新的研发战略，更好地促进国内大健康产业科研合作国际化，进一步推动行业消费者个性化产品与健康管理服务升级，经过考察与磋商，2016年11月17日，公司与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斯曼”）在广州签署《创新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就开发新功能产品建立“创新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基于本协议，双方将首先以欧洲食品安全局批准的首个保健新功能原料“轻络素®”（Fruitflow®）为研发合作方向，开发有助于心血管健康的新功能产品。

## 2.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07335536G

(3)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476 号

(4) 法定代表人：蒋惟明

(5) 注册资本：5895.3000 万美元

(6)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8 日

(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8) 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如下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其从其母公司进口与其投资企业产品相关的母公司产品在国内试销；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为其母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食品（非实物方式）、化学工业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原料、橡胶、塑料、矿产品及其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9) 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是帝斯曼集团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它为帝斯曼集团在中国的三十余家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帝斯曼集团以科技为立足之本，在全球范围内活跃于健康、营养和材料领域。帝斯曼拥有生命科学和材料科

学领域的专长，致力于促进营养、保证产品功效、提高产品性能的创新性解决方案。

3.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待签订具体的合同时，将根据涉及的金额，提交相应的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决策。

4. 帝斯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合作目标与内容

根据本次协议，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开发新营养成分、研发现有成分新功能、生产技术、市场运营、品牌资源等的优势和特点，根据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发展和互相帮助，包括：在新营养成分、现有营养成分新功能和功能性终端产品方面共同研究和开发；在中国利用“轻络素®”开发新功能产品；在中国将“轻络素®”注册成功能性成分；以及联合第三方研究结构/团体等开展研发项目。

### 2. 协议有限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自双方签字日期后生效。如果双方在期限届满之后仍愿意继续合作，将需要签署新的协议。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科研在生产中的重要作用，紧跟行业政策匹配产品研发创新策略，一方面充分整合国内外权威研究机构、跨国公司原料供应商以及其他资源进行项目孵化，挑选具有高科技含量、未来市场需求的项目，进行创新性、开拓性的研发；另一方面多方建立合作平台，利用外部研究机构的现有资源选择具有应用成熟度的新项目尽快市场转化。此次公司与帝斯曼达成创新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致力于共同开发功能性成分、功能性膳食补充剂在中国的科研和应用，共同研发基于“轻络素®”（Fruitflow®）的心血管健康新产品，积极布局保健食品新功能领域，为汤臣倍健储备更具竞争力与稀缺性的产品，助力公司布局未来个性化营养健康产业领域。

本协议为合作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及长期收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四、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为合作的框架协议，合同履行中不存在市场、政策、法律、安全等风险因素。

2. 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具体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中
2	北京康智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每日每加-大姨吗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7月20日	正在履行中
3	恒发洋参控股有限公司	西洋参专供基地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12月15日	正在履行中
4	英国阿伯丁大学罗威特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12月21日	正在履行中
5	新西兰恒天然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1月25日	正在履行中

4.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不排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帝斯曼签订的《创新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